

证券代码：870869

证券简称：比特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融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及融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及融资收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进行的以赢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一) 全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 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 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 购买、出售资产；

- (五)股票、基金投资；
- (六)债券、委托贷款、委托理财及其他债券投资；
- (七)公司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八)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本制度所称对外融资是指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向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的间接融资行为，包括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

公司发行股票或债券等直接融资行为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融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培育核心竞争力。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融资行为。

第五条 各项对外投资融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融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融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二章 投资及融资组织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融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融资的决定。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外投资融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规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总经理可以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

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九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第十条 公司董事办公室对相关投资融资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融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十一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章 对外投资融资的权限和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融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融资权限

(一) 下列对外投资融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1. 交易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0000 万元的对外融资事项；【交易额是指以审议本次对外融资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为起始日（不含当日），向前推算十二个月，在该期间内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借款总额。】

2.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②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二）下列对外投资融资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但尚未达到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融资事项；

2.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股权类对外投资事项除外）：

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②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以上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3. 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公司股权类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合伙企业、新设立子公司、向已设立的子公司增资、受让其他公司股权等）。

（三）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未达到须由股东会、董事会审批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

（四）董事会在必要时可以在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五）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投资项目，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计算标准。

投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当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执行审议及披露等事项。

(六)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七) 公司的对外投资涉及发行股票或债券行为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八) 上述事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融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投资融资方案，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四章 对外投资融资的决策及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融资决策须经过“申请—初审—审核—审定—备案”五个阶段。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申请，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项目涉及的内容，向总经理提出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资料。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的初审，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可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初审，对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文件依据，对项目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资金筹措、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详尽的调查分析，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的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审核，项目的审核机构为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由项目工作小组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讨论，讨论通过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审定，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的项目，根据投资金额或涉及的资产等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投资项目备案，重大投资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按规定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及融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专业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融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

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对外投资项目进行调研时，可聘请技术、经济、法律等有关机构、专家进行咨询，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及融资方案。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及融资实施方案后，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第二十四条 提出投资融资建议的业务部门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对外投资融资项目实施方案变更，必须根据审批权限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查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的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如涉及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债权、重大资产重组等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决定的决策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或财务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三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项目)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企业(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一条 发生或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十三条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或总经理决定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各项融资、使用、归还资金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维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及融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 对外投资及融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条 子公司遵循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公司发生需对外披露的投资融资事项时应确保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及时对外披露。

第七章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融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明显过失行为造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融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其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相关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不当或者违法对外投资融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并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